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股價敏感資料 收回土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國當局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發出通知，收回目前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烏海藍星持有及佔用的土地。根據通知，中國當局將就收回的土地及烏海藍星搬遷其位於土地上的生產線及土地上建設的樓宇所產生的成本，向烏海藍星支付一次性現金補償。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國當局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發出通知，收回目前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烏海藍星持有及佔用的土地。中國當局乃按照烏海市城市規劃收回土地，土地將用於住宅、商業用地。

土地詳情

土地詳情如下：

地址： 本公司附屬公司烏海藍星佔用的物業，位於中國內蒙古烏海市海勃灣區人民路東甘德爾東街南

土地使用許可證編號： 烏國用(08)第421號

總佔地面積： 170,747.32平方米

原土地用途： 工業

收回土地用途： 住宅、商業用地

補償

根據通知，中國當局將就收回的土地及烏海藍星搬遷其位於土地上的生產線及土地上建設的樓宇所產生的成本，向烏海藍星支付一次性現金補償。補償將按實際支出支付，並只能用於搬遷。補償將在烏海市政府核實所產生的搬遷成本後，根據搬遷進度適時支付。從土地上搬遷烏海藍星的生產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或前後完成。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00)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	指	中國內蒙古烏海市海勃灣區人民路東甘德爾東街南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知」	指	中國當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就收回土地發出的公開通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當局」	指	烏海市海勃灣區人民政府
「搬遷」	指	烏海藍星因收回而搬遷其位於土地上的生產線或建設新生產線
「收回」	指	中國當局根據通知收回土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烏海藍星」	指	烏海藍星玻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多家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97.356%股權，本公司實際擁有其79.96%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誠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昭珩先生、李平先生及崔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周誠先生、趙令歡先生、劉金鐸先生、陳帥先生及柴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軍先生、薛兆坤先生及張佰恆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中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實體及政府部門的所有英文名稱為對應中文正式名稱的直接翻譯，僅供識別。